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七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西洋語文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</li> <li>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30%以內。</li> <li>三、「英語會話與閱讀」學年總成績平均達80分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</li> <li>二、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/ul>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58學分，文學、文化類或語言學類至少共修22學分，共80學分。	(07) 591-9253
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</li> <li>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30%以內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</li> <li>二、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三、志向說明書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</li> <li>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</li> </ul>	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32學分，核心選修20學分、專業選修46學分、合計98學分。	(07) 591-9266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七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50%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 四、作品集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，基本學養能力系必修46學分(不含業界實習)，專業養成選修28學分，共74學分。	(07) 591-9271
建築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30%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80學分(修業年限最少5學年)。 註：學生須另加300小時的實習。	(07) 591-9387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七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東亞語文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</li> <li>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30%以內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</li> <li>二、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/ul>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。本系共分日、韓、越3組，學生擇一選取，需修滿本組必修42學分以及選修32學分。畢業前須依學生修讀雙主修組別取得日語能力檢定考試(JLPT)二級/韓語能力檢定考試(TOPIK)四級/越語能力檢定考試(VLT)B級或「國際越南語認證」(iVPT)B1級合格	(07) 591-9761
法律學系	法學院三系外之全校各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</li> <li>二、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10%以內，且平均75分以上者。</li> <li>三、法學院各系彼此不得申請雙主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</li> <li>二、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</li> <li>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</li> </ul>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91學分。	(07) 591-9549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七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政治法律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25%以內。 三、法學院各系彼此不得申請雙主修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應修畢本系大學部基礎課程 59 學分及整合課程 12 學分，共計 71 學分。	(07) 591-9293
財經法律學系	法學院三系外之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25%以內。 三、法學院各系彼此不得申請雙主修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一、資料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76 學分。	(07) 591-9298
應用經濟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資料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基礎必修課程 55 學分，專業學程課程 24 學分，合計 79 學分，另需符合本系專業學程相關規定。	(07) 591-9318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七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亞太工商管理學系	管理學院外之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30%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107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，系定基礎課程必修51學分，總結性課程必修9學分，合計60學分。	(07) 591-9429
	除本系外管理學院全校各系			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107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，系定基礎課程必修51學分，總結性課程必修9學分，模組課程9學分，合計69學分。	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七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金融管理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</li> <li>二、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50% 以內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</li> <li>二、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</li> <li>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科目共 59 學分，並至少選修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共 15 學分，修習必、選修科目之學分總計 74 學分。</li> <li>二、英文畢業門檻需達定之 A 級。</li> </ul>	(07) 591-9331
資訊管理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</li> <li>二、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 以內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</li> <li>二、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</li> <li>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為 72 學分。</li> </ul>	(07) 591-9326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七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應用數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曾修習微積分兩學期合計6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系定必修學分數，比照本系學生辦理。	(07) 591-9345
應用化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曾修習普通化學兩學期合計6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規定辦理。	(07) 591-9351
應用物理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曾修習普通物理兩學期合計6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須修習本系全部必修學分。	(07) 591-9354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七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生命科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10%以內。 三、曾修習普通生物學及實驗兩學期合計8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須修習本系全部必修學分。	(07) 591-9405
電機工程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修畢「微積分」(一、二)，其學年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，或該科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四分之一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。	(07) 591-9375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修畢「普通物理學」及「微積分」(一、二)，且前學年總成績名次在就讀班級三分之一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50學分。	(07) 591-9378

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七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</li> <li>二、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</li> <li>二、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/ul>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70 學分。	(07) 591-9276
資訊工程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</li> <li>二、修畢「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」且成績合格者。</li> <li>三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</li> <li>二、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三、志向說明書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</li> <li>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</li> </ul>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71 學分。	(07) 591-9518

※運動競技學系 107 學年度不開放受理申請雙主修。